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 e-mail：_____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☐	☐
2			☐	☐
3			☐	☐
4			☐	☐
5			☐	☐
6			☐	☐
7			☐	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： ☐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☐ 學術研究 ☐ 業務參考 ☐ 新聞刊物報導 ☐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
此致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請詳閱後附申請書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請洽詢檔案管有機關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檔案管有機關。